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修改，公司和认购对象分别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资金来源均为认购方本人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取得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替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在本公司垫款的情形。认购方参与本次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二、本次调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和温小琼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直接认购对象，该4人针对本次调整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和温小琼 5 名认购对象在与温氏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中承诺如下：

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认购对象自身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取得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替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公司垫款的情形。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认购对象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有关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认购合同生效后，公司应当向认购对象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缴款通知书》，认购对象应当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认购对象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视为认购对象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公司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对象须承担违约责任。

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

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在《温氏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承诺书》中承诺如下：

1、本人充分知悉并了解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定价机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等相关事项；同意并接受公司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所制定、调整 and 实施的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接受股票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2、本次认购为本人自愿认购，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人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取得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公司垫款的情形；本人与其他认购方之间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本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5、本人认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授权代表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内容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合同参与本次发行。

6、本人同意所参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人同意将本人的工资卡账户作为本人默认的结算账户，若指定其他账户的，本人有义务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详细账户信息，因账户变更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本人承担。

8、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活动，并承担本次认购的相关风险。

9、本人的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份额增加、减少或认购主体变化）为不可撤销和变更的承诺，非因有权机关的强制性要求或公司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权拒绝任何变更或取消认购的请求。

10、本认购承诺书为本人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文件，并替代本人之前因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